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4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上市公司通过出售资产、资产置换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出售其部分或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时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重工")若干股权或恒力重工下属子公司若干股权,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仍在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此外,本次交易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松发股份,证券代码:603268)已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4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组织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开展沟通、磋商和论证工作,相关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的具体合作方案以双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3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至10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yq@geojad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1日 下午 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焕龙

总经理:戴小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万巍

独立董事:夏云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1日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至10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yq@geojad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10-59826815 0898-66787367

邮箱: zjyq@geoja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2,073,947	2,319,338	-10.58
营业利润	129,530	146,937	-11.85
利润总额	130,147	147,047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67	110,542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865	103,546	-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8	-2.6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38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7	8.13	减少1.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7	7.61	减少0.8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4,466,667	4,426,990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6,256	1,454,738	4.23
股本(股)	2,876,738,956	2,876,730,494	0.00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7	5.06	4.1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2,073,947万元,同比下降10.58%,主要是综合能源及智慧服务收入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567万元,同比减少4.50%,主要是综合能源及智慧服务利润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865万元,同比减少2.59%。

天然气销售量42.45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的40.1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5.73%。其中管道天然气销量38.27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的36.48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91%;天然气批发量4.18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的3.6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3.90%。管道天然气按用户类型分,大湾区城市燃气销售量10.24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的9.3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64%;其他地区城市燃气销售量15.49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的15.1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58%;电厂销售量12.54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的12.0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4.15%。

天然气代输气量5.6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的6.49亿立方米同比下降13.71%。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至10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lrd_zqb@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永军先生

独立董事:陈弘基先生

董事会秘书:郭晶女士

财务负责人:孙红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1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 至10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lrd_zqb@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晶 秦佳佳

电话:0411-84498127 0411-84498126

邮箱:dlrd_zqb@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星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2.7079%减少至40.6649%,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043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00元/股。

2024年10月10日 "新星转债"累计转股9,059,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80,321,299股增加至189,380,299股,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42.7079%减少至40.6649%,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0430%。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陈学敏

姓名	陈学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519621029****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之窗花园*栋*室
公司任职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居住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85900O
注册资本	1,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E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08-09-27
股东	陈学敏持股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3: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7002982I5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1A2栋A2栋903B
经营范围	轻金属材料、轻合金材料的测试(不含生产项目);投资有色金属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11-03-03
股东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7.212%,陈学敏持股23.8094%,夏勇强持股19.3876%,刘月明持股15.8624%,颜荣标持股3.525%,余跃明持股3.4012%,卢现友持股3.4012%,叶清东持股3.401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10月9日)		本次变动后(2024年10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学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42,474	20.2652	36,542,474	19.2958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262,280	14.0096	25,262,280	13.3394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06,640	8.4331	15,206,640	8.0297
合 计		77,011,394	42.7079	77,011,394	40.6649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新星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新星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陈东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东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712,7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金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黄海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037,090	99.6154	599,160	0.3409	76,461	0.043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794,123	98.9081	1,682,792	0.9576	235,796	0.1343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407,285	99.8261	203,010	0.1155	102,416	0.0584

4、议案名称: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416,970	99.8316	219,910	0.1251	75,831	0.04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096,046	97.3784	599,160	2.3248	76,461	0.2968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3,853,079	92.5554	1,682,792	6.5296	235,796	0.9150
3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466,241	98.8148	203,010	0.7877	102,416	0.3975
4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5,475,926	98.8524	219,910	0.8533	75,831	0.29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炼炼、范衡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49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2024年10月11日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数量:45.13万份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确定2024年10月11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5.13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王锦武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由于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人调整为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万份调整为195.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13万份调整为45.1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240.13万份保持不变;由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85元调整为每股9.62元。同时确定以2024年6月1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7月2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8日,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95.0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62元/股。

6、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10月18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9.62元调整为每股9.57元。同时确定以2024年10月1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5.13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1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5.13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11日。

2、预留授予数量:45.13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35人。

4、行权价格:8.49元/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为8.49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8.49元;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为每股8.16元。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2个月。

(2)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权益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情况: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5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及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级员工、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5人)		45.13	18.79%	0.20%
合计(35人)		45.13	18.79%	0.20%

注:(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3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为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部分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内容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32人调整为2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200.00万份调整为195.00万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0.13万份调整为45.1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总量240.13万份保持不变。调整后,预留授予数量未超过拟授予总量的20%,符合法律法规对于预留授予数量上限的规定。

前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认为:

1、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级员工、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0月11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45.13万份股票期权。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股权激励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61元/股(预留权益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8.5885%、15.9542%(上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379%、1.5806%(分别采用国债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三)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5.13	109.33	17.98	69.24	22.1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拉芳家化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行权价格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04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首次行权价格由每股9.62元调整为每股9.57元。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王锦武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监事